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從歷史軌跡看中歐關係

doi:10.30390/ISC.199110\_30(10).0006

問題與研究, 30(10), 1991

Wenti Yu Yanjiu, 30(10), 1991

作者/Author：蘇秀法

頁數/Page：61-7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1/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110\\_30\(10\).0006](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110_30(10).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從歷史軌跡看中歐關係

蘇秀法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兼國際組召集人)

近代中歐關係開始於十六世紀，到了十八世紀，歐洲人來華通商傳教，日漸頻繁。但經過十九世紀的中英鴉片戰爭、英法聯軍之役、中法越南之戰、以及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攻陷北京之一連串失敗，中國國際地位一落千丈。李鴻章慨嘆當時局勢為「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而對手之歐洲人「為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

一九一九年，我國雖以參戰國地位出席巴黎和會，但因國內局勢混亂，終未得主導和會之英法兩國的重視。

一九四三年，第二次世界大戰進入第四年，也是我國對日抗戰的第六年，盟國始廢除對我國之不平條約。但抗戰勝利不久，中共竊據中國大陸，政府遷台，對美關係是當時我國外交政策的重點，無力兼顧歐洲。

一九七一年十月，我國退出聯合國，與我國有外交關係的歐洲國家先後承認中共，實為中歐關係的最低潮。直到一九八〇年代，荷蘭接受為我國建造兩艘潛艇，繼之開闢中荷直飛航線，中歐貿易亦巨幅成長。截至目前，西歐已有十五國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二十家歐洲銀行在台北成立分行或辦事處，中歐關係至此已開始峰迴路轉。

一九九〇年代開始，我國推動國家六年建設計畫，引起西歐國家的高度興趣。今（一九九一）年一月法國工業部長率團訪華，兩個月後，義大利公共工程部長也率團前來探路；西歐兩個大國都派部長級官員來訪，在中歐關係發展史上，可謂一項突破性的創舉。

一九九二年歐洲單一市場建立後，以歐洲共同體為主導的歐洲經濟區將逐漸形成，其擁有的雄厚政經資本，不容忽視，我國朝野宜深入研討，嚴肅認識歐洲，以迎接國際新秩序下，歐洲時代的來臨。

## 歷史回顧

從歐亞關係史看，自十七世紀起，歐洲人分兩路入侵亞洲：一路是西洋海權國家，由海洋而來，自南而北；一路是俄羅斯人由陸地而來，自北而南，兩路成爲剪刀式的割裂形狀，整個亞洲包括中國在內，都位於這個剪刀口之中。<sup>①</sup>

葡萄牙大航海家狄亞士(Bartolomeu Dias)於一四八六年(明成化二十二年)發現了好望角，另一葡人達伽馬(Vasco da Gama)於一四九七年至一四九八年率領第一批船隊經好望角抵達印度南部的加爾各答(Calcutta)後回航歐洲。這條是歐亞直接航線的發現，在世界史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也是中國空前變局的開始。<sup>②</sup>

第一批葡萄牙人於一五一四年(明武宗正德九年)到達廣州，叩開了中國的大門。一五五七年(明世宗嘉靖三十五年)葡人據澳門，嗣後俄使自陸路抵北京，而西班牙人、荷蘭人和英國人則自海洋相繼到了福建、臺灣和廣東沿海地區通商傳教，往來自如，清廷昧於時勢，窮於因應，誠如一八七四年(清同治十三年)李鴻章所言：「中國近代所處的局勢是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而所遭遇的對手又是「輪船電報之速，瞬息千里，軍器機事之精，工力百倍，砲彈所到無所不摧，水陸關隘不足限制」之人，確是「中國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sup>③</sup>

我國之有正式專責處理外交事務的機構是一八六一年(清咸豐十年)成立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sup>④</sup>

我國對歐外交關係正式展開，則是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八月二十八日，清廷派遣欽差大臣郭嵩濤之駐節英國，<sup>⑤</sup>算起來至今已有一百十六年的歷史。

自一八七五年派郭嵩濤使英時開始，至一九〇五年止，清廷派駐歐洲各國首任專使及兼使共有九人，其銜名年表如左：

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派駐美欽差大臣陳蘭彬兼駐西班牙；

一八七七年(清光緒三年)派欽差大臣劉錫鴻駐節德國；

一八七八年(清光緒四年)派欽差大臣郭嵩濤兼駐法國；

註① 中華民國五十年文獻「列強侵略」，中華民國文獻編纂委員會，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初版，第三〇頁。

註② *The Sixteenth Century*, MacDonald Co. Ltd Maxwell House, 1982, p. 58.

註③ 同註①，第一七頁。

註④ 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編，中國外交機關歷任首長銜名表，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增訂本，第一一五頁。

註⑤ 中國駐外各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編及出版處同註④，第一四三頁。

一八七八年（清光緒四年）派欽差大臣崇厚駐節俄國；

一八七九年（清光緒五年）四月六日派欽差大臣李鳳苞專駐德國，兩年後，即一八八一年，又派其為首任兼駐荷蘭、義大利及奧地利三國使節；

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派第三任駐德欽差大臣許景澄為兼駐比利時首任使節；

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派第十三任駐法欽差大臣劉式訓兼駐葡萄牙首任使節。<sup>⑥</sup>

歐洲自十八世紀起，由於科學、工藝、政治思想和政府組織的高度發展，到了十九世紀已成為國際政治中心，幾乎主宰了世界，相形之下，其他國家或地區在世界政治舞台上，不是附庸，也僅能算是處於配角的地位。

歐洲勢力大舉滲入我國之後，清廷仍依照自己傳統歷史的脚步，在「閉關」和「愚民」政策下，對外來衝擊反應遲鈍，<sup>⑦</sup>以致節節敗退，遭逢一次又一次的屈辱。繼一八四〇年中英鴉片戰爭之後，有一八五七年的英法聯軍之役，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四年中法越南之戰，以及一九〇〇年的八國聯軍之攻陷北京，慈禧挾光緒帝倉皇出走，避難西安，在每次戰敗之後，清廷都被迫割地賠款，開放通商口岸，簽訂不平等條約，歐洲列強因而得在我國沿海及沿江的通都大邑設立租界，享有領事裁判權及駐軍等特權，這些不平等條約雖經辛亥革命及我國參加世界第一次大戰站在同盟國的一邊，也未能予以擺脫。<sup>⑧</sup>直到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我國對日抗戰第六年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對抗軸心國家的重要盟邦之一時，同盟國才自動放棄不平等條約，並和我國簽訂平等互惠新約，尊重我國獨立自主的地位。<sup>⑨</sup>以戰時歐洲重要盟邦的英國為例，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由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和英國駐華大使薛穆（Sir Horace James Segmour）在戰時首都重慶簽訂中英平等互惠新約，其主要內容為：「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英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訂書應行取消，其給予英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中止，上海、廈門、天津、廣州公共租界之行政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上述租界給予英國權利應予終止」。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中英兩國互換批准書，這一平等互惠新約正式生效。<sup>⑩</sup>此後，歐洲其他各國也依據於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六年間和我國簽訂平等互惠新約的有：比利時、挪威、瑞典

註⑥ 同註⑤，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增訂本，第九三～一四九頁。

註⑦ J.A.S. Grenville *The World History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00-1945*, Harvester press Sussex, New Jersey, 1980, p. 214. 中國現代史辭典史事部分（一），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七十九年六月，第一頁。

註⑧ C.J. Bartell, *The Global Conflict 1880-1970*, Longman, London p. 107-114, 1984.

註⑨ 同註①，第一五～一六頁。

註⑩ 同註⑦，中國現代史事部分（一）。

、荷蘭、丹麥、瑞士、法國以及葡萄牙（一九四七年）等國，至此方算擺脫了歐洲列強不平等條約的桎梏。<sup>⑪</sup>

## 從辛丑條約到巴黎和會

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攻陷北京，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清廷被迫派李鴻章與英、德、法、義、俄、奧及美、日八個出兵國及西、比、荷等三國共十一國代表在北京簽訂辛丑條約，各國除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權、內河航行權之外，另有割地賠款，增開通商口岸，更明訂在天津及山海關等地有駐兵權。這「一不平等條約」的簽訂，對中國領土主權破壞程度之深，可說達到了頂點。我國國際地位因而一落千丈，跌入谷底，民心由排外轉而媚外，喪失自信、自尊。國父孫中山先生慨嘆當時國家的處境為「次殖民地」，連殖民地還不如。<sup>⑫</sup>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自廣東誓師北伐，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重大目標之一。<sup>⑬</sup>

辛亥革命成功，清廷由皇太后宣佈退位，結束滿清二百六十年（順治元年至宣統三年即一六四四年至一九一一年）的統治。

中華民國於一九一二年元旦宣佈成立，是為民國元年。但自民國成立至北伐完成統一的十七年中，內亂頻仍，無暇外顧，而國內又曾兩次發生帝制鬧劇和軍閥混亂的局面。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三日有袁世凱八十二天的洪憲帝制，<sup>⑭</sup>以及次年（一九一七）七月一日至十二日有張勳十二天的為清廷復辟的帝制，<sup>⑮</sup>這兩次帝制鬧劇雖僅曇花一現旋告失敗，但出現之政治問題更加複雜，充分暴露出中央政府權力結構的解體，各省擁兵自重，遂成割據形勢，進而演成北方軍閥頻年混戰的局面。

同一時期，歐洲列強則藉不平等條約為護符，大力鞏固在我國的既得利益。在對外交涉方面，有中俄有關外蒙地位的談判和中英有關西藏疆界的談判，值得特別提及的則是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為結束第一次世界大戰在巴黎凡爾賽舉行的和會，<sup>⑯</sup>我國以同盟國參戰國地位出席，向和會提出七點要求：（一）廢棄在華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在華駐軍，（三）裁

註⑪ 胡光熙，中國現代化的歷程，傳記文學社，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初版，第四一頁。

註⑫ 周谷城，中國通史（下冊），上海開明書店，民國三十六年十月第十版，第一〇五七—一〇七一頁。

註⑬ 同註⑪，第一二〇三頁。

註⑭ 陳恭祿，中國近代史（下冊），大學叢書，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年三月五版，第七二四—七二六頁。

註⑮ 同註⑬，第七四一—七四三頁。

註⑯ 同註⑦，p.233. Robert O. Paxton, *Europe in the 20 Century*,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1985, p. 169~192.

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構，(四)放棄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及(七)關稅由中國自主；同時有關山東問題，請求廢除二十一條，但全都沒有獲得滿意的結果，而和會對山東問題的處理更爲我國所不能接受。當時主導和會的英、法兩國急於大會成功結束，以及和日本訂有密約的關係，竟完全忽視我國權益，循日本之請，允許其無條件繼承戰敗德國在山東的權利。<sup>17</sup>我國代表雖得美總統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之同情，亦無可爲何，對德和約終未簽字。

## 中歐關係的低潮

直到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夕，歐洲人尚充滿自信，認爲歐洲(西歐)是「文明的世界」，世界上其他地區的人都在以模倣、學習歐洲人的生活方式爲流行，未來世界的遠景自將是一個歐洲化的世界。<sup>18</sup>

但事實上就在這個時候，國際局勢已潛藏着基本改變的暗流，歐洲大戰的頭三年，交戰雙方死傷慘重，筋疲力竭，難分勝負。等到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參戰，<sup>19</sup>大軍投入歐洲戰場才決定德國戰敗的命運，而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五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和蘇聯更爲擊敗納粹的主力，戰後歐洲一片蕭條，瘡痍滿目，在經濟重建上，端賴美國的援手，在國防安全上，西歐更非席捲東歐之史達林蘇聯的對手，終不得不在美國——一個非歐洲國家的主導下結爲盟國，成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在美國核子傘的庇蔭下對抗赤色威脅，以求生存，歐洲人四十年來才能過着歷史上雖得一見的和平歲月。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已是美、蘇兩個超級強國表演的政治舞台，歐洲退居到第二線。

以一九四五年二月美、英、蘇三國在蘇聯濱海城市雅爾達集會簽訂秘密協定爲例，就是美、蘇兩霸劃分戰後世界的一次集會，「雅爾達」這個名字，一如「慕尼黑」，是大國慷他人之慨，犧牲別人權益，換取一時苟安，向強權低頭的同義語。一九三八年慕尼黑黑英、法、德、義四強會議，犧牲捷克蘇台德區，以滿足希特勒擴張領土的慾望；一九四五年雅爾達三強會議則使人聯想到犧牲東歐和中國外蒙領土及東北利益，作爲換取蘇聯參加對日作戰的代價。<sup>20</sup>當時英國外相艾登曾認爲，不必爲爭取蘇聯參戰而付出如此高昂的代價，遲早蘇聯必將爲其本身原因參戰，但未被邱吉爾接受。<sup>21</sup>

註17 周谷城，中國通史，下冊，上海開明書店，民國三十六年十月，第一一八七頁。

註18 Robert O. Paxton, *Europe in the 20th Century*, Columbia University, 1985, Second Edition, P. 1.

註19 Maurice Matloff, *World War I*, David McKay Co. N.Y. 1980, P. 69.

註20 Fraser J. Harbutt, *The Iron Curtain*, Oxford Univ. Press, New York, 1980, p. 82.

註21 杭立武，國民政府時代之中英關係，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初版，第二二頁。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我國以四強之一的地位會同美、英、蘇三國（法國僅是被邀請國），東邀世界各國出席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舊金山召開的籌組聯合國成立大會，制定聯合國憲章。同年十月二十四日憲章生效，聯合國正式成立，我國不僅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更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握有否決權的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中、美、英、法、蘇），超然於美、蘇兩霸及老牌殖民國家英、法之外，一時世界各地弱小民族和一些新興的獨立國家都以我國馬首是瞻。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抗戰勝利不久，中共在蘇聯羽翼之下發動叛亂，戰區日益擴大，整個局勢逆轉，鑒於戰後歐洲各國自顧不暇，政府在外交上必須全力尋求美國的援助，沒有餘力兼顧歐洲，以致中、歐關係的發展和中、美關係比較，顯然有很大的落差。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中共竊據大陸，十月一日宣布成立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蘇聯及其東歐集團東德、波蘭、捷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首先予以外交承認。

英國為保護在大陸估計有兩億以上英鎊的資產，以及留戀大陸的廣大市場，於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宣佈承認中共政權。英國政府表示，承認中共政權祇是承認這個政權事實上控制了中國大陸，並不表示英國對這個政權的贊同。

繼英國之後，北歐的挪威、丹麥和瑞典三國以及中立國瑞士都於同年一月七日、九日、十五日及十七日對中共政權分別予以承認。此外，荷蘭則在上述各國之後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承認。

英國和荷蘭雖是西歐首先承認中共政權的國家，但在承認的初期，和中共關係並不友好，一九五一年韓戰期間，英國在譴責中共為侵略者議案表決時，投了贊成票，並對中共實施禁運。從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一年歷屆聯合國大會中，兩國也都支持我國立場，反對「排我納匪案」，並主張應視之為「重要問題」案，換句話說，中國代表權案必須以大會表決三分之二的多數決定，<sup>22</sup>直到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我國退出聯合國後第二年（一九七二年），兩國始將其駐北平代辦級大使館升格為大使級大使館，英國終將其設在台北淡水的領事館予以關閉。

法國原準備在英國之前承認中共政權，但中共當時率先承認了北越河內政府，使一心想把越南回歸法國懷抱的巴黎第四共和國政府，在政策上無法適應此一突發的情勢，如予中共承認，不啻自取其辱。當時法國和中共在越南問題上存在着矛盾對立的情結，也使法國承認一事遲延了十四個年頭之久。

進入一九五〇年代後期及六〇年代，東西集團的內部都發生不同程度的變化，共產集團內部先有匈牙利抗拒蘇聯爭取獨

註22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編，聯合國大會第五屆至第十八屆常會中之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出版，投票紀錄表。

立的事件，後有捷克「布拉格春天」的醞釀，羅馬尼亞也似在「我行我素」；西方陣營內部也顯出歧見，特別是法國態度的轉變，法國埋怨盟國（美國）未予充分支持，而被迫退出越南，美國勢力隨之進入填補法國留下來的真空，巴黎心有不甘。迨一九六二年戴高樂允許阿爾及利亞獨立，結束長達八年的戰爭之後，即標榜獨立外交，迫使設在巴黎的北約組織總部遷出法國，並宣佈退出北約組織的軍事委員會，試圖拉攏蘇聯，而以外交運作來緩和歐洲局勢，未料在一九六三年，英、美、蘇竟達成核子禁試協定，把正在發展核彈的法國和中共摒除於國際核子俱樂部大門之外，戴高樂遂主張法國和中共應各自發展核彈，作為一種相互平衡戰略利益的運用，而終於演變到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法國和中共建交的決定。我國政府則於二月十日宣佈和法國斷絕外交關係。<sup>23</sup>法國是陸歐大國，又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她對北平政權的承認，不僅影響十多個非洲新獨立法語國家的立場，進而也會影響自由世界反共國家對中華民國的態度，又何況法國承認是在英國、荷蘭和北歐國家承認北平政權十四個年頭後，不能不視之為一種震撼。

法國承認中共六年之後，義大利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也承認了北平政權。<sup>24</sup>

關於中德關係，當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希特勒承認偽滿州國時，我國即宣佈與之斷絕外交關係。<sup>25</sup>一九四五年納粹德國戰敗，我國經由德國佔領國—英、美、法、蘇四國設於柏林的「盟軍管制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在柏林成立中華民國軍事代表團，<sup>26</sup>同時在英國佔領區的漢堡和在美國佔領區的史圖加特各設有領事館。一九四九年大陸情勢逆轉，政府遷台，財政極端困難，不得已於一九五〇年韓戰初期裁撤駐柏林的軍事代表團，同年春天，已先將駐漢堡和史圖加特兩地的領事館相繼關閉，中德關係自此失去了官方接觸的管道，當時對戰敗的德國來說，心理上自不免耿耿於懷。實際上，當時政府因財政困難，同時還關閉了駐法國馬賽和駐比利時安特衛普的兩個領事館。

自一九五四年起，我國曾多次試探和德國恢復官方關係的可能性，但都被婉拒。西德外交部次長拉爾（K. Lahr）於一九六七年八月簽署西德國會議員博格特（Karl-Heinz Vogt）有關中德關係質詢時表示，由於德國是分裂國家，對於台灣要求德國在台北設立商務代表團事，可能涉及敏感的政治立場，德國宜採保留態度。又稱德國仍然參與台灣經濟的發展，並將依事實需要重視兩國的合作，德國也將台灣列入經濟及文化交流範圍之內予以技術援助，實際上台灣和德國經濟機構已保持必要接觸，缺乏官方代表團無礙於彼此貿易和文化的交流。

註<sup>23</sup> 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編，中國各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增訂版，第一一〇頁。

註<sup>24</sup> 同註<sup>23</sup>，第一二〇頁。

註<sup>25</sup> Hsi-huey Liang, *The Sino-German Connection*, Van Gorcum Assen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1978, p. 164.

註<sup>26</sup> 同註<sup>25</sup>，p. 170.

德國於一九七二年十月正式和北平建立外交關係。

一九七一年十月我國退出聯合國，當時和我國有外交關係的歐洲國家共有八國，其中比利時、賽普勒斯、希臘、盧森堡、馬爾他、西班牙六國均在兩年之內轉而承認北平政權，葡萄牙則於一九七四年發生軍人政變後，新政府要求我國關閉公使館，撤退外交人員，我國於次年（一九七五年）一月六日中止和該國的外交關係。<sup>②7</sup>

此外，除教廷外，歐洲國家和我國已全無外交關係，從政治層面看，這是中歐外交關係最黯淡的低潮期。但自實質關係而言，特別是我國強大的經濟實力，已逐漸贏得歐洲普遍的重視，國際地位益趨開朗，可以形容為「峰迴路轉」的起點。

## 峰迴路轉

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元旦，美國卡特政府承認北平政權，我國政府宣佈中止和美國的外交關係。這是自八年前被迫退出聯合國之後在外交上遭受再一次的沉重打擊，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處境已壞到不能再壞的地步。

但在當年春天，美國國會通過「台灣關係法」決定在台北設立所謂非官方機構「美國在台協會」之後，局勢却有意想不到的發展，歐洲國家對美國作法，產生極大興趣，對北平所持的顧慮也大為減少，紛向美國看齊，十年之中，先後以不同名義來華設立非官方或半官方的機構，截至今年三月止，西歐已有十五國在我國設立了十八個經貿、商務和文化機構（其中法國、德國和英國三國各設有兩個機構，分別主管經濟及文化科技事務的單位）。這十五個西歐國家是：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英國、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西班牙、瑞典及瑞士十五國。<sup>②8</sup>我國也先後在這十五個國家分別設立代表處及經貿、文化機構。一九八九年柏林圍牆倒塌以後，我國旋即在海牙設立代表處，這是自民主化浪潮席捲東歐以來，我國設立的第一個代表機構。以上這些機構對增進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的認識了解和推動雙方實質關係的發展，如經貿商務拓展、學術交流以及國會議員和有影響力人士的互訪都具有催化作用。法國並於一九八九年二月起將原稱「台北法國科技中心」改名為「法國在台協會」，<sup>②9</sup>意義非比尋常。同時，西歐各國銀行深感我國在亞太地區所處的金融地位日形重要，紛來我國設立分行及辦事處，截至今年四月止，已有二十一家在台北及高雄成立據點。這二十一家銀行以國別分

註27 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編，中國駐外各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增訂版，第九至一四九頁。

註28 外交部禮賓司編纂資料。

註29 中央日報（台北），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三頁；歐洲日報（巴黎），同年四月廿九日、五月二日，第二頁。

為：英國六家、德國兩家、法國六家、荷蘭兩家、盧森堡一家、瑞士兩家、西班牙一家、瑞典一家。<sup>30</sup>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歐洲在台北的企業界人士組織的「台北歐洲商務協會」(European Council of Commerce and Trade - ECCT)宣佈正式成立，其宗旨在扮演整體協調中歐業者和政府間的橋樑角色。<sup>31</sup>

我國自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後，歐洲共同市場國家對我國態度極不友好，不僅在政治上疏遠我國，討好北平政權，在貿易上也一直對我國歧視。歐市給予亞洲各國優惠待遇名單上獨缺我國，使我國產品遭受不平等待遇，無法和韓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產品作公平競爭。到了一九八五年，歐洲議會才通過西德議員游亨(Van Aerssen Jochen)提出的一項議案，促請歐市重視和台灣貿易的重要性。這個議案雖姍姍來遲，也不代表歐市政策，並乏法律拘束力，但仍可視為我國爭取歐洲市場的一個嶄新的起點。進入一九九一年，情勢更進一步好轉，六月十二日，由八十多位歐洲議員組織的「台灣友人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Friends of Taiwan)正式宣佈成立，主席荷蘭籍議員賁德斯(Jean Penders)已要求透過該協會與歐洲議會的外交委員會建立聯系關係，使台灣在歐洲議會也有一個「空間」。<sup>32</sup>

分析一九九〇年中歐雙邊貿易，其中我國出口佔一百二十二億三千三百萬美元，佔我國對外輸出總值百分之十八點一；進口為九十五億八千六百萬美元，佔我國輸入總值百分之十七點五。今(一九九一)年一月至六月中歐雙邊貿易額已達一百二十三億三千七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一百零八億五千九百萬美元增加了十四億七千八百萬美元。<sup>33</sup>

在對歐貿易方面，歐市十二國仍為我國對歐貿易之主要對象，其中一九九〇年排在前五名的國家為德國、英國、荷蘭、法國及義大利，共佔我國對歐貿易百分之七十一點七。至於我國與非歐市之歐洲國家貿易總額共為三十八億一千五百三十餘萬美元，佔我國對歐貿易百分之十七點一五，而以瑞士居首位。瑞士是我國在歐洲的第六大貿易夥伴。<sup>34</sup>

我國對蘇聯及東歐八國貿易剛剛起步，一九九〇年貿易額僅有三億九千六百萬美元，佔我國對歐貿易百分之零點五，可說微不足道，但以該地區人口之眾及市場潛力之大，假以時日，貿易前景仍被看好。

一九八〇年代中歐關係最具突破性的發展是一九八〇年荷蘭不惜降低和北平政權的外交關係接受為我國建造兩艘潛艇的決定，以及一九八三年中華民國和荷蘭開闢了台北—阿姆斯特丹的直飛航線。

<sup>30</sup> *European Trade Offices And Bank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Euro-Asia Trade Organization*, April, 1991, Taipei.

<sup>31</sup>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Council of Commerce and Trade" (ECCT), *The China News*, May 13, 1991, p. 3.

<sup>32</sup> *The Free China Journal*, June 19, 1991, p. 1. 聯合報(台北)，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一頁。

<sup>33</sup> 中歐貿易促進會編歐洲經貿參攷資料，民國八十年七月出版，第十卷第六期，第三頁。

<sup>34</sup> 同註<sup>33</sup>，民國八十年三月出版，第十卷第二期，第八頁。

一九八〇年代的另一次大事為中歐貿易巨幅擴增及國人赴歐觀光熱的興起。歐洲部分國家開始簡化對我國人申請簽證的手續，並在台北逕發簽證。法國首先打破僵化陳規，在台簽發我國人民赴法簽證，其他歐洲國家也在簽證程序處理上步伍法國後塵，作業時間縮短了，一些不必要的限制也取消了。

到了一九九〇年代開始，儘管中共在國際上施盡各種手段，封殺我國外交活動的空間，但中歐關係仍在穩定中繼續發展。今年（一九九一年）是更上層樓的一年，一月五日，由法國工業部長傅魯（Roger Fauroux）率領一個由法國工業界人士及政府官員組成的二十八人代表團訪問我國，出席一月七日舉行的中法雙邊經濟會議，這是自一九六四年一月法國承認中共政權後首次派遣部長級人士訪問中華民國。傅魯部長來華，技術上說是「私人訪問」，但卻顯示中華民國政府努力突破外交孤立的一項成就。<sup>35</sup>目前我國正推動一九九一—一九九六年的六年國家建設計畫，投資額高達美金三千一百五十億元，層面遍及運輸、通訊、能源、環保及教育各方面，法國對這樣龐大的發展工程，豈能無動於衷？因此，在雙方互惠基礎上，巴黎—台北立即展開整體性的諮商，根據巴黎解放報（*Libération*）報導，我國方面提出以下三項相對要求：（一）開闢台北—巴黎直接航線，（二）提升我國在法國機構為「台北總代表團」，及（三）法國支持我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sup>36</sup>顯然法國政府為其工業界爭取我國高速鐵路，第四核能電廠，捷運鐵路等一系列重大工程之際，有意願作此項回報。傅魯部長在離華前表示，他這次訪華並沒有「空入寶山」而回。傅魯部長訪華期間，受到中外媒體的廣泛注意，並晉見我國元首，行政院長及拜會外交部錢復部長。巴黎費伽羅報（*Le Figaro*）記者自北平報導說，中共政權阻止他國和台灣發展官方關係的恐嚇政策現已逐漸褪色且失去作用。<sup>37</sup>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在一月十日例行記者會上回答巴黎世界報（*Le Monde*）記者詢問時，重彈舊調，空泛地答稱：「法國派遣工業部長訪問台灣是一項錯誤的做法」。

繼法國工業部長傅魯訪華結束之後兩個月，一直對我採取低姿態的義大利，派遣公共工程部長卜蘭第尼（Giovanni Prandini）率領一個四十人龐大代表團於四月六日抵華訪問六天，<sup>38</sup>這可視為傅魯訪華後的第一波效應，更是一九七〇年中義斷交以來的創舉。卜蘭第尼部長曾晉見李總統、郝院長，並接受外交部錢部長晚宴款待。卜蘭第尼離華前表示，這次台灣之行，至感滿意，不僅雙方都有合作意願，且已獲得共識，今後將加強雙邊經濟合作和文化交流，義大利也將以友好態度就我國

<sup>35</sup> "French Minister Here for Economic Panel," *China News*, January 3, 1991, p. 3.

<sup>36</sup> *Libération*, le 14 janvier, 1991, Paris.

<sup>37</sup> "Fauroux à Taipei, Un Voyage Test," *Le Figaro*, le 5-6 janvier, 1991, p. 4.

<sup>38</sup> *The Free China Journal*, April 11, 1991, p. 1.

申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和其他歐市國家協商。<sup>39</sup>

關於義大利爭取參與我國建國六年計畫事，卜蘭第尼表示義大利將提出符合我國工程需要的項目，希望能有平等機會和其他國家公平競爭。

我國駐義大利代表處係以「台北文經學會」名義設立，層次偏低，我國特在卜蘭第尼訪問期間，向其表達希望提升此一機構地位的意見，請其代向義國政府轉達。

從歐洲兩大國在與我國尚缺乏正式外交關係的今天，不再顧及中共的反應，分別率團前來我國訪問，不能不說是一項創舉。加之我國以排名世界第十三貿易大國及擁有外匯最多國家的優勢條件，已透露出中歐未來關係的美好遠景。

## 嚴肅認識歐洲

在波羅的海三國立陶宛、愛沙尼亞及拉脫維亞得到世界多數國家承認，正式獲得獨立之前，歐洲已有三十二個國家，彼此存在着政治體制的差異，人口多寡的懸殊，文化背景的不同，語言文字的複雜，種族歷史的糾葛，宗教派別的對立衝突，以及國與國之間甚至在一個國家內不同地區之間生活水準的差距等，從任何角度來看，這樣的歐洲都會使人目迷五色，要認識歐洲並不是一件容易但却是一刻不容緩的事。

以國體區分，歐洲有聯合王國（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有聯邦共和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有邦聯（瑞士邦聯），有共和國（法國、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希臘、賽普勒斯、芬蘭、冰島及馬爾他共和國），有王國（荷蘭、丹麥、比利時、西班牙、瑞典及挪威王國），有侯國（Principauté）（安道爾 Andorre、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及蒙納哥 Monaco 侯國）以及盧森堡大公國。在東歐前共產國家如匈牙利、波蘭、捷克、保加利亞等國，原稱「人民共和國」，在一九八九年東歐爭取政治民主化成功之後，已先後將「人民」一詞刪除，僅稱「共和國」，連蘇聯也將國名改為「蘇維埃主權共和國聯邦」（The Union of Soviet Sovereign Republics）。歐洲另一個國家是教廷（Holy See），亦稱梵蒂岡（The Vatican State），只承認教皇。

以語言文字區分，歐洲益顯錯綜複雜，除蘇聯東歐八國外，歐洲已有二十七種不同的語言文字，主要為英文、法文、德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希臘文及荷蘭文。就十二國組成的歐洲共同體來說，其正式語文即有九種之多。在歐

<sup>39</sup> 中央日報（台北），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四頁，及四月十一日第二一頁。

洲，有些國家在一國之內，有好幾種不同語文的存在，不足為奇。以瑞士為例，官方語文是德文、法文及義大利文三種，比利時官方語文有法文和荷蘭文兩種。<sup>④①</sup>

以種族區分，歐洲主要有盎格魯撒克遜族、拉丁族、條頓族、斯拉夫族以及世代恩怨難解的多種少數民族。以宗教區分，歐洲有英格蘭教、天主教、基督教和回教（保加利亞境內少數人信仰）。

歐洲共同體十二國人口共達三億二千三百萬，生產毛額計四兆二千七百萬美元，個人平均所得為一萬三千二百美元，<sup>④②</sup>是全球最具購買力而且講求高品質的消費市場。目前歐洲共同體的首要目標是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以前完成歐洲單一市場，進而推動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的合作，預料在一九九二年以後，一個以歐洲共同體為主導的歐洲經濟區將逐漸形成，其擁有的雄厚政經資本勢將在國際舞台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在面對國際嶄新秩序下歐洲時代的來臨，我國應正視歐洲的發展趨勢，並在加強雙邊經貿文化交流之同時，引進歐洲高科技，為我國經濟建設奠下基礎。

（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四日完稿）

\*

\*

\*

④① 蘇秀法，「芬蘭化」與「丹麥化」陰影下的歐洲，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出版，第九五至一〇八頁。

④② Gary Clyde Hufbauer, *Europe 1992*,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s, Washington D.C., 1990, P. 2.